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小字第72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王花蘭

訴訟代理人 林伯岳

被告 詹映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77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6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施嘉玫